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176:1990《道路车辆——质量——词汇和代码》。

等同采用 ISO 1176:1990 后,使我国的道路车辆质量术语与国际接轨,特别是引进了质量代码后,使各个质量术语有明确的定义和代码,便于管理,便于科学技术交流。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将代替 GB 3730.2—92《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和定义 车辆质量》。

本标准按 ISO 1176:1990,恢复了有关轴荷的术语和“半挂车作用在牵引车上的最大静载荷”术语,增加了作用在挂接装置上的最大允许静载荷术语,取消了“比功率”和“比扭矩”术语。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承办人:姜璧琪。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由各国国家标准学会(ISO 会员团体)组成的一个世界性学会。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负责进行。每一会员团体对已经设有技术委员会的某一专题感兴趣时,有权派代表参加该技术委员会。各个与 ISO 有联系的官方或非官方的国际组织,也参与此项工作。ISO 在所有电工标准化方面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密切合作。

被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须分发给各会员团体进行投票表决。至少有 75%的会员团体投票赞成的国际标准,才能被批准公布。

国际标准 ISO 1176 是由 ISO/TC22 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重新定义了某些基本质量的基本要素并创建了“ISO-M”代码系统的第 2 版,取消并代替了第 1 版(ISO 1176:1974)

本国际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30.2—1996
idt ISO 1176:1990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代替 GB 3730.2—92

Road vehicle—Masses—Vocabulary and codes

1 范围

本标准对 ISO 3833 定义的道路车辆(不包括首次制造的道路车辆)的质量规定了术语和代码。道路车辆可以是完整的车辆,也可以不是。代码用于车辆数据资料交流和电子化处理。

本标准不包括下列车辆:

- 不作客运和(或)货运之用而专门设计的车辆;
- ISO 6726 所包容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 ISO 7237 所包容的旅居挂车。

本标准对测量方法、采用的计量单位及误差等未做规定。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1] ISO 6726:1988 轻便摩托车和二轮摩托车——质量——词汇
- [2] ISO 7237:1981 道路车辆——旅居挂车的质量和尺寸——术语和定义

3 通则

3.1 这些定义便于有效的比较相同载荷条件下的质量;考虑到它们对行政主管部门、制造厂和用户具有实用价值,规定了这些定义。

3.2 “载荷”是指在静止状态下由车辆或由车辆的确定部分传递到水平接触平面上的力。

“质量”是指使车辆或车辆零部件产生重力和惯性现象的固有的量,也就是表示对加速的阻力的量。

“质量”和“载荷”是在车辆静止不动、着地车轮位于直线前行方向的状态下测量的。

3.3 在某些定义中,有些要素带有星号(*)。带星号(*)的要素质量,不需计入所定义的质量中。反之,有些没有列入的要素,比如第五轮(鞍座)、附加防滑装置等,可以计入质量。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制造厂在给出相应术语定义的车辆质量时,应标示出“ISO-M…”字样,并随后列出不计入的或增添的各种要素。

如果包括驾驶员的质量,应予以说明。

3.4 每根轴(或每只轮胎)上分配的质量,要增加相应轴的代码号,最前轴的代码是1。

例如:

- ISO-M06 整车整备质量
- ISO-M061 整车整备质量分配在第1轴上的质量
- ISO-M062 整车整备质量分配在第2轴上的质量
- ISO-M15 轮胎最大允许载荷
- ISO-M151 最前轴每只轮胎上的最大允许载荷